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怡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怡妍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怡妍因犯竊盜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節，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  
04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編號6至7所示之罪，固曾分  
05 別定應執行拘役50日、25日確定，然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  
06 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本  
07 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法第  
08 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  
09 和105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附表編號1至5原所定  
10 應執行刑及編號6至7原所定應執行刑合計75日）。茲聲請人  
11 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  
12 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另經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  
13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  
14 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5 所示均為竊盜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暨整體犯罪非難  
16 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  
17 之必要性等情綜合判斷，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併  
18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  
19 件，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惟依前開說明，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  
21 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22 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麗燕

30 附表：

31

編	罪 名	宣告刑	犯 罪 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號			期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竊盜	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24日	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709號	112年11月16日	同左	113年2月21日
2	竊盜	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24日	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23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3日
3	竊盜	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51號	113年3月22日	同左	113年4月24日
4	竊盜	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竊盜	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112年5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元折算壹日。					
6	竊盜	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3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90號	113年6月4日	同左	113年10月15日
7	竊盜	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註：  
編號1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編號1至5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  
編號6至7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9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25日。